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 BGGF ZQ 13-2025
代替 Q/ BGGF ZQ 02-20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2025 - 09 - 08 发布

2025 - 09 - 09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2019年10月24日首次发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1日第一次修订（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由《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完成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港股发〔2020〕248号）同时废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室）、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办法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办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内幕信息知情人

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c) 由于与第 a)、b) 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2 内幕信息

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重大事件：

- a)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c)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d)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e)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f)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g) 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h)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i)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j)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k)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l)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m)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n)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o)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p)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q)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3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4 总则

4.1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时,需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备案。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4.2 公司将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规范,落实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职责

5.1 管理部门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管理部门,接受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指导公司各部(室)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

5.2 公司各部(室)、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职责

公司各部(室)、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协同配合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6.1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将按照本办法填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录A),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进程备忘录进行签字确认

6.2 董事会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能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见附录B）。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管理部门，接受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指导公司各部（室）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知情人登记备案等工作。

6.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室）、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根据本办法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保密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内幕信息产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6.4 董事会秘书需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

6.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需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6.5.1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需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6.5.2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需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6.5.3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签字确认。

6.5.4 公司将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6.6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需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6.7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办法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制作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的承诺函（见附录B）、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录C）。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不得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6.8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同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6.9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a) 重大资产重组;
- b) 高比例送转股份;
- c)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d)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e) 要约收购;
- f) 证券发行;
- g)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h) 股份回购;
- i)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j)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k)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9.1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9.2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9.3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6.10 在上述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承诺书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7.1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7.2 公司通过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保密义务通知、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录 D、E)等必要方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7.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4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8 责任追究

8.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公司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8.3 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9 附则

9.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9.2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 附录

附录A：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录B：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的承诺函

附录C：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录D：保密协议书

附录E：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附 录 A

(规范性)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_____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亲属关系人姓名	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股票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注2	注3				注4			注4	注4	注4		注5	注6	注7	注8				

本人/本公司承诺: 以上填写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并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记录。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

注3：国籍是中国内地（大陆）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居民身份证；国籍为中国（军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军（警）官证；国籍是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国籍为其他国家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护照；国籍为空时，证件类型只能选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4：当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高管等直接知情人时，“关系类型”栏填“本人”，“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无需填写；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直接知情人的亲属时，“关系类型”栏填相应的亲属关系，“亲属关系人姓名”及“亲属关系人证件号码”栏分别填高管的姓名、证件号码。

注5：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6：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7：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8：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 录 B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人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就公司报送的_____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董事长 _____

董事会秘书 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录 C

(规范性)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_____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附 录 D

(规范性)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甲方拟进行_____，乙方为参与该事项的_____，进行_____工作。乙方为方便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取得或了解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涉及或可能涉及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和内幕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事项相关的任何涉及商业、技术、运营及其它性质的资料、信息，无论是以口头、图像、书面或其他方式，皆属于保密信息。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如涉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内幕信息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做好登记备案。

(二) 乙方应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全部知悉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三) 乙方仅为本事项而保存或使用必要的保密信息；

(四)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包括书面和电子方式的资料，并规定该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和查阅、共享权限等保密规程，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五) 在乙方获知的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或披露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保密信息；

(六) 乙方预计未公开信息难以保密时，须及时通知甲方；

(七) 如果本协议的事项不再继续进行，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

第四条 乙方的内幕交易禁止事项

(一) 乙方接收甲方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等。

(二) 获知甲方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三) 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将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证券监管部门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四)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甲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乙方承诺

(一) 不故意打探甲方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与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甲方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甲方的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针对甲方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甲方;

(六) 乙方及相关人员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 其本人将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必须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或内幕信息泄露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协议效力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保密信息或内幕信息由甲方或行政单位公开披露之日。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E

(规范性)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就此次向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事宜,特告知如下:

- 1、贵单位或个人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等。
 - 2、获知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3、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证券监管部门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 4、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可要求贵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本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5、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本公司和贵单位或个人各执一份。
- 特此告知。

公司盖章:

日期:

本人已收悉本《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